

四、其他部分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的2023年白内障飞秒激光等一批设备维保维保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术机器人清洗机消毒机维保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美利莱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美利莱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1年度数据，无上1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